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嚴鑒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江奎先生、Gordon Riske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洪武先生、聞道才先生、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及趙惠芳女士。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文对照表

为适应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需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企业管治守则》《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拟在公司企业管治架构中明确董事会的环境、社会及管治（“ESG”）管理职能并对《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1	(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修订)	(于 2022 年【】月【】日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修订)
2	第十三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履行企业管治职责，并可将其有关职责授予其辖下的其他委员会代为履行。董事会履行的企业管治职责包括： 1. 制定及核查公司企业管治的政策及常规； 2. 核查、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 3. 核查、监督公司就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的政策及常规； 4. 制定、核查及监督适用于公司员工及董事的操守准则及合规手册（如有）； 5. 核查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守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四）的情况，以及公司在《企业管治报告》中的披露内容； 6. 审阅上述企业管治职权范围及其本身的效力，并不时进行修订。 	第十三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履行企业管治职责，并可将其有关职责授予其辖下的其他委员会代为履行。董事会履行的企业管治职责包括： 1. 制定及核查公司企业管治的政策及常规； 2. 核查、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 3. 核查、监督公司就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的政策及常规； 4. 制定、核查及监督适用于公司员工及董事的操守准则及合规手册（如有）； 5. 核查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守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四）的情况，以及公司在《企业管治报告》中的披露内容； 6. 监督公司的环境、社会及管治工作，审阅相关报告； 7. 审阅上述企业管治职权范围及其本身的效力，并不时进行修订。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